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99號

抗　告　人　阮語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醫藥大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經原審於114年10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並敘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抗告，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42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抗告人雖於114年10月16日補正繳納裁判費，並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而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